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再易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張文宗

再審被告 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許基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112年度國再易字第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112年度國再易字第2號判決駁回確定，再審原告於同年4月5日收受送達，同年月12日具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尚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系爭確定判決未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、土地法第75條第1項前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，為消極不適用法規而顯然影響判決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等語。

三、按再審之訴，法院認無再審理由，判決駁回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，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更行提起再審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定有明文。蓋再審之目的，原在匡正確定終局判決之不當，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。惟為避免當事人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

之確定判決，一再提起再審之訴，致浪費司法資源，自應予以限制（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因申請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遭再審被告否准，對再審被告起訴請求國家賠償，經本院潮州簡易庭以111年度潮國簡字第2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再審原告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國簡上字第5號判決認其上訴為無理由，而駁回其上訴確定。再審原告復對上開111年度國簡上字第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國再易字第2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確定。再審原告於收受系爭確定判決後，又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查本件再審原告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所持之再審事由，核與其前次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並無不同，堪認本件再審原告係以同一理由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規定，其所提再審之訴為未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並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法 官 劉千瑜
法 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鍾思賢